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候選人

號次 1　姓名 羅澤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11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崑山工專機械科畢業	台灣全錄公司業務；大同公司業務；華立企業副理；桑梓諮詢有限公司負責人 英國索爾福德大學　管理資訊系統碩士； 英國赫爾大學　應用語言學碩士

政見

我是看西子弟羅澤奎（志中），土生土長於豐華里。在歷經海內外求學、取得英國名校管理資訊系統（MSc）與應用語言學（MA）雙碩士並累積豐富實務歷練後，於今年初返鄉定居。願以在地血緣的溫度與國際歷練的專業，全心為豐華鄉親發聲服務：

一、尊老顧老・健康樂活：爭取醫療專車接送與長青關懷據點資源，落實探訪，讓在地長輩老有所依、健康樂活。

二、捍衛權益・顧好生計：緊盯南科發展動態，全力協助鄉親爭取徵收合理補償，維護農民與養殖業者合法權益。

三、治水防澇・告別淹水：盤點里內低窪與易積水熱點，積極向市府爭取經費改善區域排水，告別淹水之苦。

四、充實育兒・友善親子：充實幼兒照護與親子活動資源，爭取完善遊憩空間，實質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

五、扎根教育・接軌國際：發揮語言專業，引進課後輔導與多元學習資源，培育豐華下一代在地扎根、接軌世界。

六、南科對接・在地就業：主動對接南科園區徵才與在地職訓管道，建立就業媒合資訊網，讓優秀子弟留才家鄉。

七、智慧里務・高效服務：運用資訊管理專長，推動里務數位化與 LINE即時服務平台，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八、陽光透明・全民監督：定期公開里政經費與公務執行進度，杜絕黑箱，建立讓全體里民安心的陽光里辦公處。

在地根基・為民喉舌・回鄉承擔。澤奎竭誠為豐華打拼，懇請鄉親長輩賜票支持

號次 2　姓名 謝　成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8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臺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畢業	1.曾任臺南市第三屆新市區豐華里里長、現任第四屆豐華里里長。 2.現任豐華里民防團團長。 3.現任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秘書長。 4.現任豐華「福安宮」榮譽副主委、「新昌宮」名譽委員。 5.2025年榮獲南市職業總工會模範勞工。

政見

一、提升服務精神，每年新市科學園區「地方回饋金」禮券發放方式，凡居住本轄鄉親，擬由里長親自到府協助領取，避免浪費里民時間。
二、每年不定期舉辦「交通安全講座及座談會」俾鄉親加強交通安全法治觀念，降低車禍發生及理賠權益保障。
三、里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弱勢生計狀況不佳者」加強造冊關懷慰問。
四、每年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如「插花、糕餅……等才藝課程推廣。
五、成立豐華里「清淨家園志工隊」加強里內環境除草、街道衛生清潔、環境溝渠清淤。
六、里內活動行程，公開透明，歡迎鄉親蒞臨指教。
七、個人以30餘年從警公職，及現任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秘書長(專業經驗)，相信「豐華再現」，指日可待；更闡揚「大丈夫理當為萬世立基業，士君子更應替千秋留美名」之精神，貢獻所學。

號次 3　姓名 陳水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6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南英商工	新市區豐華發展協會第九、十屆理事長

政見

1.推動長照計畫增加社區關懷據點。
2.開辦社區課程、無論老幼皆可共同學習。
3.各鄰段定期消毒、及疏通居家排水溝防止病媒蚊滋生。
4.提供法律、就業、稅務、各項補助申請及諮詢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圈	候選人相片圈	姓名圈	推薦政黨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